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52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52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「112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流程及實務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增進學校瞭解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簡稱校事會議)」召開、受理及自行調查流程。

(二)針對學校申請本市「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專審會)」調查與輔導之程序予以釐清。

二、研習內容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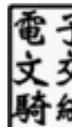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本局相關業務人員。

(二)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1、時間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本市公埔國小智慧樓二樓視聽教室。

3、停車地點：本市公埔國小操場(請從正門出入)。



教導處 112/01/16 12:18



1120000326

有附件

(三)研習報名：

- 1、人數：100人。
- 2、即日起至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公埔國小)」報名。
- 3、報名人員請先至Google搜尋「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會」瀏覽網站內容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訓校長准予公假登記，並於研習後由承辦學校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申請流程及實務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電子公文
2023/01/13
電交 87:41:13
文 章

